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方采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3234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950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